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合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4 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淑美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2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利塑膠有限公司 蔡 振 和	彰化銀行 土庫分行	109年10月31日	120,960 元 (新臺幣)	PN0000000	